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安城〔2021〕142号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大队）、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我局研究制定了《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和《安阳市文明促进条例》两个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参照本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二、本裁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中，日期期限的规

定是指自然日。

三、本裁量标准由安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本裁量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安阳市文明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年8月20日

